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73号

罪犯张楚忠，男，196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捕前系经商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楚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71号之四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7月16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4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万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出具《结案证明》载明：被执行人张楚忠已履行完毕（2019）闽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楚忠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